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5年2月5日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 一、審查時請務必做到審慎客觀、公平公正等原則，審查意見表中各項評述欄及綜合意見欄，敬請務必具體詳細填寫，並請避免籠統、浮泛或情緒性之評論。審查作業完畢後，將提供匿名之審查意見供其參考，或作為計畫申覆之依據。

二、研究成果：

(一)近10年(105年1月1日以後)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至多5篇(本)，其中至少1篇(本)為近5年(110年1月1日以後)之研究成果

- 1、本項評量請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 2、評分考量**以質為重**，以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為原則，本項評分上限：

計畫類別	一般、優秀年輕學者 專書寫作、經典譯注	新進人員*
最高分項成績	40	30

* 新進人員係指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二)為求審查有一致的標準，研究成果評分原則如下：

- 1、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2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審查時請依據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以下列為主：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在該領域具知識傳遞與廣泛社會影響性之重要實作成果。**
- 3、**新進人員可酌予放寬評分標準。**
- 4、2018至2025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請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頁

<https://www.hss.ntu.edu.tw/zh-tw/thcitssci/48>

三、計畫內容：

其評分考量因素有三項

- (一)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
- (二)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
- (三)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本項評分上限：

計畫類別	一般、優秀年輕學者 專書寫作、經典譯注	新進人員*
最高分項成績	60	70

* 新進人員係指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四、為追蹤考核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請於計畫初審意見表「第三項」加強審查主持人最近一期的成果報告形式、內容與品質。

五、為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福祉，有關研究倫理審查部分，申請者依計畫性質需提供相關送審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人體試驗審查

- 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2.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未於規定期限前提供核准文件，則無法通過計畫。

(二)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

- 1.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者適用。
- 2.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審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計畫執行前補齊已送審證明文件。
- 3.有關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得免審應符合下列原則—
研究計畫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作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

- (1)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2)使用已合法公開使用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知之資訊。
- (3)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